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蔡豐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振富、楊岳修、楊岳霖、簡定榮、蕭忠霖、洪緯峰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之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對物之權利，法院有查明受拍賣之抵押物是否確為相對人所有及處分權，倘對無處分權之相對人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闡釋在案。是以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聲請人應提出足使非訟法院明瞭抵押物現為相對人所有之證明文件，俾法院審酌聲請之合法性。查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催收之證明等文件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3月5日收受通知，迄未遵期具狀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